

证券代码：831646

证券简称：ST 汉能碳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28 号院 3 号楼南院 1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正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182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史国松、杨萍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王莹莹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宏杰、李娇出席了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0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回顾，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2021-003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的公告及2021-004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-1,939,842.02元，提议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总监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收入、成本、费用预算、对外投资预算、固定资产设备采购预算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审议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成鹏，王惠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汉能碳资产管理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